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棉照祥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